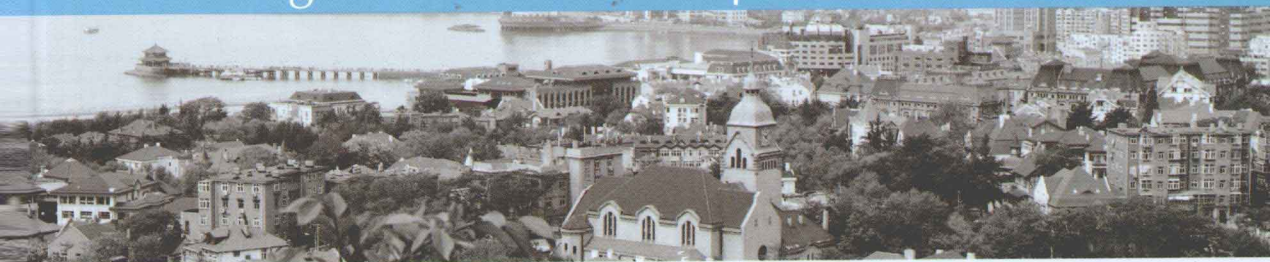


Techniques and Methods Studies on
Plann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方法研究

徐 鹤/主 编 白宏涛 王会芝 林健枝/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研究

**Techniques and Methods Studies on Plann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徐 鹤 主编

白宏涛 王会芝 林健枝 副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序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是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的有效切入点，200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正式实施是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发展的里程碑，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制度进入了新阶段。作为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紧密的环境管理制度，规划环评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

“十二五”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关键时期，对环境保护发挥优化经济发展的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十二五”规划期间国家发展战略的逐步出台，规划环评全面深入政府决策、全程介入规划编制变得更为迫切。规划环评应发挥其调控引导作用，成为指引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灯塔”。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更好地发挥规划环评在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中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对落实规划环评制度、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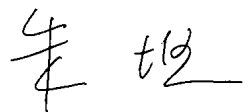
规划环评是优化产业布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确保环境与发展相互协调的有效措施。通过规划环评，从决策源头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发展，最终实现“转方式、调结构”的目标。

规划环评是从源头控制污染、解决区域性和流域性环境问题的重要工具。规划环评可以将环境因素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之中，可以按照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和容量要求，对区域、流域、海域的重大开发活动、生产力布局、资源配置提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建议，以保证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向前发展。

规划环评是践行生态文明、促进我国城市生态化进程的保障手段。我国今后很长一段时间仍将处于城镇化快速推进时期，城市发展的资源、环境约束将继续强化，生态化建设将成为城市发展的必然要求，城市将日益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空间载体。通过规划环评，把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作为城市发展的基本前提，制定和优化城市生态功能区划，搞好城市生态化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

规划环评的技术方法研究和应用是规划环评有效开展的重要保障。环评法实施以来，我们在规划环评技术方法研究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批重要研究成果，

积累了宝贵经验。本书的目的就是要将这些成果和经验进一步提炼和总结，以丰富和充实我国规划环评的理论体系，为指导规划环评的实践提供思路依据和技术支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朱坦' (Zhu Tang).

2012年2月

前 言

我国 2002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首次将政府的规划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从而确立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的法律地位,标志着我国环境与资源立法步入一个新阶段——力求从决策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成为中国环境保护事业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2009 年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为规划层面的战略环境评价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为环境决策融入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了制度保障,这对提高政府宏观决策的科学性和推动战略环境评价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自《环评法》出台以来,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都因地制宜地制定了规划环评实施的相关方案、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划环评的实践试点稳中有序地开展,有关规划环评的研究成果越来越多,研究领域也逐渐扩展。随着研究的深入,研究人员对于规划环评的研究重点,逐步从规划环评的基础理论、制度建设和评价程序转向对规划环评的方法学、指标学的研究,专项规划研究和案例分析也逐渐增多。中国规划环评发展已初具规模,但是作为一项新生事物,规划环评没有现成的经验和发展模式,与国际战略环评发展的实际相似,中国规划环评的发展也面临着理论研究滞后于实践发展的问题。

为全面了解中国规划环评发展现状,有效推进规划环评的发展,南开大学联合国内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科研机构发起“中国战略环境评价学术论坛”,倡议形成制度。论坛创办的原则为学术性、民间性、自发性和非营利性,旨在通过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学术交流,探讨中国战略环境评价的发展现状、瓶颈和发展前景。“中国战略环境评价学术论坛”已成功举办两次,在 2009 年“首届中国战略环境评价学术论坛”成果的基础上,南开大学协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了专著《中国战略环境评价理论与实践》,专著涉及规划环评的理论研究、实践经验、技术方法研究、典型案例研究和能力建设等方面,这些研究成果是《环评法》实施五年来,各领域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学者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总结。2011 年“第二届中国战略环境评价学术论坛”主要针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实践领域、导则制定以及制度改进与完善等研究成果展开讨论,论坛还设“低碳与规划环评”专题论坛,重点探讨如何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规划环评中。

规划环评技术方法的研究和应用是“中国战略环境评价学术论坛”探讨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是我国规划环评有效开展的重要保障。由于规划环评的时间跨度

长、空间范围大,内容上更强调累积影响分析和不确定性评估,所以在技术方法上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我国关于规划环评技术方法的研究,往往脱离规划环评实际,仅提出原则性要求,就方法论方法,技术方法的实用性研究较为薄弱,缺乏关于各种技术方法如何应用于规划环评的探讨,无法对规划环评的实践形成指导。因此,有必要回顾国内外规划环评技术方法的研究成果,结合实际案例分析这些技术方法在我国规划环评实践中的应用现状,提出适用于我国规划环评的主要技术方法。这也是写作本书的出发点和初衷。

本书基于 2003~2010 年中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在对中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系统回顾的基础上,同时涵盖各省市环保部门网站数据资料,从中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实践进展和理论研究等方面入手,对中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发展进行了详细系统的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的应用研究出发,重点探讨不同领域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应用和指标体系研究,并对主要评价方法的应用研究进行深入分析,提出规划环评发展的瓶颈和方向,为完善中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理论体系、指导未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实践提供思路依据和技术支持。

本书内容主要分为 7 章。第 1 章介绍中国规划环评的发展及相关理论、规划环评的内涵和工作程序;第 2 章从中国规划环评法律法规、理论研究、实践进展等方面出发,对中国规划环评的现状及其进展进行详细系统的分析研究;第 3 章探讨国内外规划环评技术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并系统阐述规划环评不同阶段常用的技术方法以及方法的应用;第 4 章结合案例研究,重点分析规划环评技术方法在不同层次和行业的应用和研究(其中包括指标体系分析法、情景分析法、系统动力学分析方法、第二代法规空气质量模式、噪声地图法、生态学评价方法、循环经济分析方法、费用效益分析方法、低碳分析方法等在规划环评中的应用研究);第 5 章结合典型案例,综合介绍滨海新区规划环评的方法学实践经验;第 6 章研究开展规划环评有效性评估的标准、方法和评估框架,并进行了规划环评有效性的案例分析;第 7 章针对当前中国规划环评发展的问题,提出改善规划环评效果、促进规划环评发展的方法和建议。

本书主要着墨于规划环评技术方法的应用研究,同时指出,规划环评的不断发展不仅需要科学的方法指导和技术分析,还需要结合其所处的社会、文化、行为背景以及制度结构,特别需要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这应当是未来中国规划环评努力的方向之一。

本书由南开大学的徐鹤教授主持编写并统稿。白宏涛、王会芝、林健枝作为副主编参与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排名不分先后)还包括陈永勤、吴婧、田丽丽、汲奕君、禚雪坚、冯晓飞、刘佳、王絮絮、丁洁、杨颖、冯晗、高颖楠、陶以军、李文超、游添茸、彭靓宇和杨瑶等。在此,我们向

所有为本书付出努力的人员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相关领域的文献，引用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和学者的成果以及图表资料，谨此向有关作者致以谢忱。本书的出版也得到了香港研究资助局(RGC)项目(CUHK445809)、南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65012501, 65011931)及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09ZCGHHZ00700)的资助。

限于我们的知识修养和学术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



2012年1月

目 录

序

前言

第 1 章 绪论	1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1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4
第 2 章 中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践	6
2.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章	6
2.1.1 国家部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章	6
2.1.2 地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章	8
2.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理论研究进展	13
2.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践进展	17
2.3.1 国家部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践	17
2.3.2 地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践	18
第 3 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26
3.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研究和应用现状	26
3.1.1 国外方法学研究和应用现状	26
3.1.2 国内方法学研究和应用现状	27
3.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方法及应用	28
3.2.1 筛选、识别阶段方法及应用	29
3.2.2 预测阶段常用方法及应用	34
3.2.3 评价阶段常用方法及应用	38
3.3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应用	51
3.3.1 工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53
3.3.2 能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53
3.3.3 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54
3.3.4 交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58
3.3.5 城市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1
3.3.6 旅游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3
3.3.7 自然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4
3.3.8 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8

3.3.9 区域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72
3.3.10 海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74
第4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技术的应用	76
4.1 指标体系分析方法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应用	76
4.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76
4.1.2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79
4.1.3 结论	112
4.2 情景分析法在城市发展规划能源评价中的应用	113
4.2.1 情景分析法概述	113
4.2.2 情景分析法的应用	114
4.2.3 案例分析——基于情景的天津滨海新区发展能源环境评价	116
4.2.4 结论	123
4.3 系统动力学在水资源承载力中的应用	123
4.3.1 系统动力学概述	123
4.3.2 基于系统动力学的水资源承载力研究方法	124
4.3.3 案例研究——基于系统动力学模型的天津滨海新区水资源承载力研究	127
4.3.4 结论	139
4.4 第二代法规空气质量模式在规划环评中的应用	139
4.4.1 空气质量模式概述	139
4.4.2 第一代与第二代法规模式比较分析	140
4.4.3 第二代法规空气质量模式的应用	143
4.4.4 案例应用——ADMS 模拟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149
4.4.5 结论	152
4.5 噪声地图法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应用	153
4.5.1 噪声地图法概述	153
4.5.2 噪声地图法的应用	156
4.5.3 噪声地图法应用前景	157
4.5.4 应用案例——以台湾台中噪声地图构建为例	158
4.6 生态学评价方法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应用	161
4.6.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生态学方法概述	161
4.6.2 规划环评中主要的生态学评价方法	162
4.6.3 案例分析——生态学方法在规划环境评价中的应用	170
4.6.4 结论与展望	178
4.7 循环经济分析方法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应用	179
4.7.1 规划环评中循环经济分析的目的和意义	179

4.7.2	规划环评中循环经济分析的主要内容	180
4.7.3	规划环评中循环经济分析的技术程序	181
4.7.4	规划环评中循环经济分析的主要方法	182
4.7.5	应用案例——武汉“十一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循环经济分析	184
4.7.6	结论	188
4.8	费用效益分析方法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应用	189
4.8.1	环境费用效益分析概述	189
4.8.2	环境费用效益分析主要方法	189
4.8.3	环境费用效益的应用	196
4.8.4	结论	200
4.9	低碳分析方法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应用	200
4.9.1	用于规划环评的碳排放计量方法分析	200
4.9.2	规划环评中的碳排放分析	206
4.9.3	案例分析——天津滨海新区发展规划环评中的低碳分析内容	206
4.9.4	结论	213
第 5 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应用案例——以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为例	215
5.1	评价技术路线	215
5.2	评价内容和思路	217
5.3	主要评价方法应用	219
5.3.1	环境影响识别的方法	220
5.3.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	227
第 6 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研究	244
6.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内涵	244
6.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研究进展	244
6.2.1	国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研究	244
6.2.2	国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研究	246
6.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评估标准	246
6.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评估方法与框架	247
6.4.1	分层次评估方法	248
6.4.2	理想的有效性评估方法	249
6.4.3	输入-输出质量评估法	249
6.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案例分析	250
6.5.1	案例背景	250
6.5.2	研究方法	250

6.5.3 结果与分析·····	254
6.5.4 结论·····	258
第7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问题与发展方向 ·····	260
7.1 我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的主要问题·····	260
7.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理论研究的不足·····	260
7.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的不足·····	260
7.1.3 部门的协调合作·····	261
7.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机制·····	262
7.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发展方向·····	262
7.2.1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	262
7.2.2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	263
7.2.3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学术研究·····	264
7.2.4 加强部门间的合作和信息公开·····	264
7.2.5 建立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竞争机制·····	265
参考文献 ·····	267

第1章 绪 论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指在规划编制阶段,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过程。在我国,“规划”和“计划”没有明确的界限,因此单从字面上区别这两个词很困难,现在比较公认的办法是把它们统称为规划环评。就其功能、目标和程序而言,规划环评是一种结构化的、系统的、综合性的过程,用以评价规划及其替代方案的环境效应,通过评价将结果融入制定的规划,或单独提出并将成果体现在决策中,以保障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在规划中。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的实施,正式确立了中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地位,明确要求对土地利用、区域、流域、海域和10个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这是对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重大完善。

规划环评制度的核心和宗旨是将环境因素纳入决策制定的范畴,它是联系环境和发展的纽带,是实施综合决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途径与手段。主要功能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规划环评着眼于消除长期的、广域范围的环境影响。规划环评具有跨地区和跨部门的性质,在开展过程中能综合考虑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影响并协调部门间的工作,使规划决策更具科学性,对保护区域环境具有重要的作用。

(2) 规划环评有助于保证决策与环境政策、法规的协调。长期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导致条块和部门分割,地方和部门闭门造车,使得各种规划之间矛盾重叠。通过规划环评能够搭建一个平台,将社会、环境和经济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性考虑,强调各地和各部门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和均衡性,使资源分布和生态功能区域的划分更加科学。

(3) 规划环评考虑规划区域内的环境累积影响。通过规划环评,能够设定整个区域的环境容量,限定区域内的排污总量,从而将区域经济发展规模控制在生态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内。规划环评的早期介入,从更高层次来分析决策的环境影响,同时对决策和决策下层项目进行合理的分析,指导未来项目的开展。

(4) 规划环评促进政务公开和公众参与。规划环评能为公众提供范围更广、层次更高的平台,使公众能及早地对关涉他们切身利益的发展规划享有知情权与

发言权。规划环评对协调政府、企业和公众的环境权益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可以有效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我国规划环评是在政策法规制定之后、项目实施之前，对有关规划进行科学评价，内容涉及土地利用、区域、流域、海域开发建设，与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建、旅游和自然资源开发等主要经济发展部门相关。根据我国《环评法》的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 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一般指规划的范围或者领域相对较窄，内容比较专的规划，包括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和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专项规划一般可以分为指导性的专项规划和非指导性的专项规划。对专项规划中的非指导性规划，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需要编写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2) 综合规划。综合性规划，并不是所有的综合规划，而是综合规划的一部分，即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土地利用有关规划，从习惯上看，其范围应当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在一定区域内，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当地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对土地开发、利用、治理、保护在空间上和时间上所作的总体安排和布局，是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基础，具有综合性、长期性(期限一般为15年)、战略性和强制性等特点。

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要求编写规划实施后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对一些比较重要、实施后对环境影响比较大的规划，用“篇章”的形式；对一些重要性较弱、实施后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规划，可以用“说明”或者“专项说明”的形式。

《环评法》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需要提交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见表1-1。

《环评法》还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供环境影响报

告书。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环评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时需要提供环境影响报告的规划见表 1-2。

表 1-1 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

规划	范围
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区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国家经济区规划
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1) 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2) 全国防洪规划； (3) 设区的市级以上防洪、治涝、灌溉规划
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海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工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全国工业有关行业发展规划
农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农业发展规划； (2) 全国乡镇企业发展规划； (3) 全国渔业发展规划
畜牧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1) 全国畜牧业发展规划； (2) 全国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林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品林造林规划(暂行)； (2) 设区的市级以上森林公园开发建设规划
能源指导性专项规划	(1) 设区的市级以上能源重点专项规划； (2) 设区的市级以上电力发展规划(除流域水电规划)； (3) 设区的市级以上煤炭发展规划； (4) 油(气)发展规划
交通指导性专项规划	(1) 全国铁路建设规划； (2) 港口布局规划； (3)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
城市建设指导性专项规划	(1) 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级城市总体规划(暂行)； (2) 设区的市级以上城镇体系规划； (3) 设区的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旅游指导性专项规划	全国旅游区的总体发展规划
自然资源开发指导性专项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矿产资源勘查规划

表 1-2 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

规划	范围
工业的有关专项规划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工业各行业规划
农业的有关专项规划	(1) 设区的市级以上种植业发展规划； (2)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渔业发展规划； (3)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乡镇企业发展规划
畜牧业的有关专项规划	(1)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畜牧业发展规划； (2)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续表

规划	范围
能源的有关专项规划	(1) 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 (2) 设区的市级以上流域水电规划
水利的有关专项规划	(1) 流域、区域涉及江河、湖泊开发利用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规划和供水、水力发电等专业规划; (2) 设区的市级以上跨流域调水规划; (3)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交通的有关专项规划	(1) 流域(区域)、省级内河航运规划; (2) 国道网、省道网及设区的市级交通规划; (3) 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总体规划; (4) 城际铁路网建设规划; (5) 集装箱中心站布点规划; (6) 地方铁路建设规划
城市建设有关专项规划	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级城市专项规划
旅游的有关专项规划	省及设区的市级旅游区的发展总体规划
自然资源开发有关专项规划	(1) 矿产资源: 设区的市级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2) 土地资源: 设区市级以上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3) 海洋资源: 设区市级以上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4) 气候资源: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是指“准备阶段—编制阶段—反馈阶段—跟踪管理阶段”的全过程。评价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步骤包括规划分析、现状调查、筛选识别、预测评价、提出减缓措施、开展跟踪评价等几部分，这部分内容由评价机构负责完成，《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中推荐的工作程序指的就是这方面的内容。

中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推荐了一套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程序(图 1-1)，并对每一步骤的工作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推荐的程序，当前规划环评的主要步骤和内容包括规划分析、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价、筛选与识别、预测、分析与评价、确定较优方案、提出减缓措施和跟踪评价与环境管理几个部分。

此外，为适应新形势下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规划环评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环境保护部根据现行导则实施以来规划环评技术和方法的进展情况，组织了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的修订工作，2009 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发布征求意见稿。正式导则出台后，规划环评的工作程序以新导则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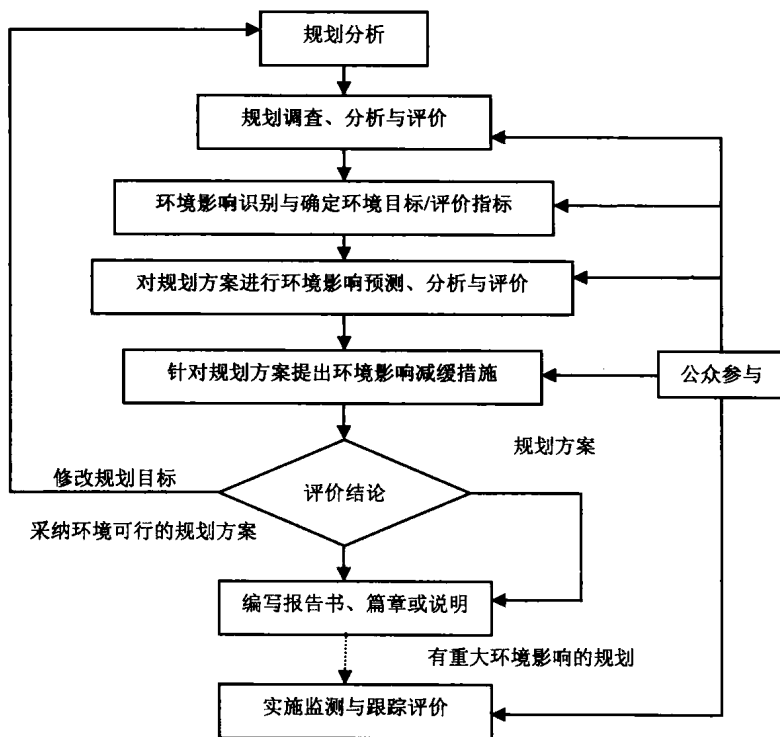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第2章 中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践

2.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章

2.1.1 国家部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章

2003年9月1日生效的《环评法》，确立了规划层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效力。《环评法》实施后，为配合指导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促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环境保护部组织编制颁发了各项配套法规。

2003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和《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贯彻《环评法》，规范、指导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规定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的技术方法和程序等。同年，为了规范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保障审查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了《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

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规定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领域和范围。

2005年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强调“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对各类开发建设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论证”，要求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必须依照国家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对各类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进一步强化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政府决策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第四章明确了公众参与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权利、具体范围和程序，建议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单位，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机关积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了《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详细规定了环境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并且建立了相应的考核制度和问责制，在环境保护领域增加了公众参与的机会。

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加快推进9个专门领域(煤炭矿区、土地利用、流域建设及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开发等)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制定工作，